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郑重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已就本次资产重组采取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曹凌跃

杨 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